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全文如下：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平安祥和的节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心关爱困难群众，着力解决

急难愁盼问题。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广泛开展救助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落实落细各项社会救助政策，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基本生活保障。加强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群体的关爱帮扶。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确保流浪乞讨等临时遇困人员安全过冬。扎实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为，依法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

行为。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做好新就业群体走访慰问工作。关心基层干部职工，特别是工作在条件艰苦地区和急难险重任务一线同志。深入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老干部，红军老战士、老复员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残疾人、烈军属等。

二、强化市场保障供应，满足群众节日消费需求。全力做好煤电油气保供稳价工作，严格落实极端天气期间相关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保障群众温暖过冬。（下转第三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在京闭幕

表决通过增值税法、关于修改监察法的决定等

决定任命关志鸥为自然资源部部长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

决定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2025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

赵乐际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25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增值税法、关于修改监察法的决定、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决定免去王广华的自然资源部部长职务，任命关志鸥为自然资源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41、42、43、44号主席令。赵乐际委员长主持闭幕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165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决定将修正草案提请十四届

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委托李鸿忠副委员长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根据决定，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里南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分别提出的关于十四届全国人

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会议经表决，任命苗生明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束为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等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

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刘金国，国务委员谌贻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闭幕会后，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讲专题讲座，赵乐际委员长主持。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律史学会中国法制史专业委员会会长朱勇作了题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

四川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晓晖强调

拓宽检察为民渠道，做实检察为民实事

本报成都12月25日电（记者曹颖）12月25日，四川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晓晖来到四川省检察院，看望慰问干部职工，调研指导司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王晓晖来到四川省检察院指挥中心，详细了解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法律监督效能情况。他指出，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地位重要、责任重

大，要善于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履行好依法监督职责。随后，王晓晖询问了检察公益诉讼和“检察护企”“检察护农”等工作的开展情况。他强调，要立足检察机关职能，不断拓宽检察为民渠道，持续做实检察为民实事，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等犯罪，加大涉企案件法律监督力度。

王晓晖指出，四川省检察系统要

聚焦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切实抓好重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不断开创检察事业发展新局面。要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紧扣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找准履职切入点、着力点，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维护消费者权益、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等方面下更大功夫，更好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提高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能力，大力推进矛盾纠纷源头排查化解。

四川省省委常委、秘书长陈炜，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社会工作部部长靳磊，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麟参加走访慰问。

葛晓燕在云南调研时强调

打好矛盾风险法治化实质性化解主动仗

本报昆明12月25日电（记者刘呈军）12月24日至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葛晓燕一行到云南调研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治理情况，要求坚持严格依法全面履职，打好矛盾风险法治化实质性化解主动仗。

调研组先后在玉溪市、昆明市检察机关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专题研究有关案件，并走访了全国人大代表郭进。葛晓燕强调，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扎实开展专项治理工作。要抓好源头治理，坚持高质效办好

每一个案件，把风险评估作为办案的必经环节，打好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主动仗；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涉婚恋、邻里纠纷等案件，在办案中注重化解矛盾，重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推进社会治理；要深入推进“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依法

规范涉企案件办理，发挥司法救助民生保障作用；要加大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办理力度，多元化解、综合施策，严防涉检矛盾风险外溢和上行，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做好风险防范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工作，确保元旦春节社会安全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苗生明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二、免去杨虎德、黄卫平、尚垚弘（女）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最高检发布依法惩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犯罪典型案例

检察机关前三季度办理涉新闻敲诈和假新闻犯罪案件159件423人

本报北京12月25日电（记者郭荣荣）12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5起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犯罪典型案例，为检察机关依法办理编造虚假新闻实施敲诈勒索、冒充记者实施新闻敲诈等犯罪案件提供办案参考。

近年来，不法分子通过造谣或收集发布负面信息，以利用网络传播等炒作为要挟，向相关企业索要钱财案件高发频发。2024年以来，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打假治敲”专项行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重点惩治针对企业实施的敲诈勒索等犯罪，以及为网络敲诈等行为推波助澜的“网络水军”、行业“内鬼”所涉犯罪。2024年1月至9月，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新闻敲诈和假新闻案件159件423人。

本批典型案例分别为从严惩治编造虚假新闻实施敲诈勒索的郑某某、依法追诉骗犯等人敲诈勒索案；依法惩治网络大V“有偿删帖”型新闻敲诈犯罪的宋某敲诈勒索案；实质审查“舆情服务协议”性质，依法惩治以“舆情服务协议”为名对企业实施敲诈勒索的朱某某等人敲诈勒索案；依法惩治新闻记者以舆论监督为名实施敲诈勒索的罗某甲等人敲诈勒索案；依法惩治冒充记者实施敲诈勒索的刘某甲等人敲诈勒索案。

该批典型案例充分展现了当前涉新闻敲诈和假新闻类案件的新特点、新趋势及办理难点。如在郑某某等人敲诈勒索案中，拟敲诈企业知名连锁品牌，案发时正值企业申请上市的关键时期，体现了犯罪对象目标性、时机性较为明确的特点。本次发布的宋某敲诈勒索案、罗某甲等人敲诈勒索案，对删帖型敲诈勒索案件办理中如何把握正当舆论监督与假借负面新闻报道实施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界限作出指引。

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负责人表示，自2021年以来，中宣部联合中央网信办、最高法、最高检等12个部门，在全国范围内持续深入开展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专项行动，检察机关持续贯彻落实“打假治敲”方案要求，聚焦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惩治，统一部署，依法从严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犯罪，进一步强化协作配合，深挖相关犯罪背后产业链、利益链，并督促主管部门健全机制、完善制度、管住源头，共同推进一体化治理，积极推动构建良好文化宣传秩序和法治化营商环境。

（相关报道见第二版）



典型案例全文

把改革蓝图细化为“施工图”转化为“实景图”

——专访二级大检察官，湖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守安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对话·新思路



湖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守安（左二）实地查看咸宁市咸安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潘雪峰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围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部署了一系列标志性、引领性、突破性的重大改革举措。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作出了具体安排和部署。湖北省检察机关将如何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近日，记者专访了二级大检察官，湖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守安。

记者：不久前，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时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使命任务，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对此，湖北省检察机关将从哪些方面抓好贯彻落实？

王守安：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到哪里。我们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

届三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精准对接湖北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的决定》，以重点工作为牵引，全面融入全省改革发展大局，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在部署落实层面，全面对标对表最高检《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紧密结合湖北实际，以法律监督为主线，以制度机制建设为抓手，把检察改革蓝图细化为“施工图”、转化为“实景图”。在实践过程中，我们将坚持改革与法治有机统一，恪守检察职能边界，严格依照上级部署依法有序、因地制宜改革创新，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着力闯出更多改革经验。一是在监督办案中做实矛盾化解、风险防范。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从严从快捕诉起刑各类严重犯罪，形成有力社会震慑；深化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相对不起诉+社会公益服务”等手段，化解矛盾纠纷、减少社会对抗，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下转第二版）